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度长沙市水利局公共专项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额度： 28,793.50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19—2020 年度长沙市水利局公共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切实加强公共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公共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绩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至9月对长沙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公共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20年5月至9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水利局主管的2019

年市级水利建设项目、“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等共 8 个公共项目进行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资金额度 28,793.50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对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望城区、岳麓区、天心区和芙蓉区等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抽查项目数 130 个，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12,682.87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数量的 32.66%，资金总额的 44.05%。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长沙市 2017 年特大洪水水利设施灾后评估报告》、《长沙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水利专项行动方案》、《水利部<关于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长沙市“十三五”水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快水务发展、促进水环境改善、建设水生态文明、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将长沙建设成为水生态文明城市。

(二) 项目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市水利局公共项目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如下表所

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2019年市级水利建设项目	各区县（市）河道治理、灌溉渠道、水库整治、节水灌溉、农村水系治理、水利灌溉工程等项目治理。	完成2019-2020年各区县（市）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为全市水利建设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2	2019年防汛抗旱项目	提升防汛抗旱专项能力，完善防汛值班、防汛物资储备及采购、防汛预警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水旱灾害宣传及防御资料汇编、防汛工作经费落实。	进一步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配置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平，完善我市防洪减灾水利工程体系。
3	2019年长沙县精准扶贫资金	金井镇蒲塘村青山河段的闸坝整修、岸坡整治、河道清淤清障、跨河建筑物改造、其他建筑物工程等。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确保河道沿线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要求，打造美丽乡村河道。
4	“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	2019-2020年一江六河范围内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一江六河范围内河道堤防工程整治、泵站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渠道灌溉、农村安全饮水等项目。	全面完成一江六河流域治理范围内水利建设项目，提升全市水环境治理水平。
5	小微水体管护示范	全面实施全市小微水体治理任务，深入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提升水环境治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建设20个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建立基层河长制，确保覆盖率为100%。
6	农村饮用水建设工程	全面普查农村自来水入户情况，巩固提升供水工程，推进农村自来水入户工程，保障饮水安全。	长沙市2019年新增农村通自来水入户人口11.91万人，2020年新增农村通自来水入户人口10万人。
7	2019年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各区县（市）水汛期后受损堤防、水库、护坡护岸垮塌、干支渠修复及信息化建设、闸门及副坝修复，水库水损修复、渠道修复等水利建设项目。	完成16处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提升水损工程防洪抗灾能力，消除水利工程防洪隐患，发挥防洪保安功能。
8	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市级领导批示示范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长沙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水利专项行动方案》中的水资源保护及水域岸线管理、水功能区达标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取水点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建设内容。	完成全市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任务及水利精准扶贫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市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及水利精准扶贫建设任务。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度市级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28,17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785.4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6,410.72万元,结余资金2,374.68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91.75%。项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财政 收回 资金	资金结余	执行率
2019年市级水利 建设项目	3,000.00	3,675.00	3,008.97		666.03	81.88%
2019年防汛抗旱 项目	1,000.00	562.00	557.14	4.86		99.14%
2019年长沙县精 准扶贫资金	600.00	600.00	578.70		21.30	96.45%
“一江六河”流域 综合治理	11,470.80	10,889.30	9,454.19		1,435.11	86.82%
小微水体检护示 范	8,000.00	6,895.00	6,895.00		-	100.00%
农村饮用水建设 工程	1,429.20	2,629.20	2,525.32		103.88	96.05%
2019年水毁修复 及应急处险工程	1,000.00	1,000.00	938.40		61.60	93.84%
乡村振兴水利基 础设施建设	1,675.00	2,534.90	2,453.00		81.90	96.77%
合计	28,175.00	28,785.40	26,410.72	4.86	2,369.82	91.75%

(二) 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

1、2019年市级水利建设项目

2019年市级水利建设项目补助资金3,675.00万元,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008.9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1.88%，2020年末结余资金666.03万元。其中：市气象局装备网络升级专项经费160万元、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园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链专项资金200万元、长沙县水利建设资金370万元、望城区水利建设资金1,060万元、浏阳市水利建设资金490万元、宁乡市水利建设资金805万元、天心区水利建设资金100万元、开福区水利建设资金210万元、岳麓区水利建设资金280万元。

2、2019年防汛抗旱项目

2019年防汛抗旱项目562.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57.1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14%，2020年末结余资金4.86万元。其中：购买防汛值班物资到位资金12.00万元；补充防汛物资储备480.77万元；防汛抗旱补助经费69.23万元。

3、2019年长沙县精准扶贫资金

2019年长沙县精准扶贫资金6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78.7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45%，2020年末结余资金21.30万元，全部用于长沙县金井镇蒲塘村河道治理建设项目。

4、“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

“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10,889.3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454.1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6.82%，2020

年末结余资金 1,435.11 万元。其中：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河 14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经费 140 万元；长沙市气象局人员经费 120 万元；长沙市水文局 2019 年捞刀河石铺塘水文站人工检测经费 17.80 万元、水资源公报和水资源质量状况通报编制经费 30 万元，《长沙市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排总量控制方案》编制经费 60 万元；市水利局河长制及水利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经费 18 万元、“长沙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长沙市水安全保障规划”等水利规划前期经费 540.50 万元和市水利水电设计院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补助 10 万元，市水利水电质量监督站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档案资料整理经费 20 万元，各区县（市）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补助和市管河湖划界方案编制费 258 万元；“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长沙县 1,000 万元、望城区 1,350 万元、浏阳市 2,245 万元（含浏阳河二类水质达标奖励 1000 万元）、宁乡市 1,100 万元、芙蓉区 900 万元、雨花区 800 万元、天心区 500 万元、开福区 880 万元、岳麓区 800 万元、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工程办公室 100 万元。

5、小微水体管护示范

小微水体管护示范资金 6,8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89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其中：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市级补助资金 2,000 万元，20 个示范区每个 100 万元，长沙县、望城区各 4 个，浏阳市 5 个，宁乡市 3 个，雨

花区、天心区、开福区、岳麓区各 1 个；基层河长制补助经费 4,895 万元，全市 979 个村每个 5 万元。

6、农村饮用水建设工程

农村饮用水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2,629.2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525.3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05%，2020 年末结余资金 103.88 万元。其中：长沙县 446.40 万元、

望城区 469.20 万元、浏阳市 840 万元、宁乡市 781.20 万元、岳麓区 92.40 万元。

7、2019 年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

2019 年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38.4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84%，2020 年末结余资金 61.60 万元。其中：长沙县 150 万元、望城区 150 万元、浏阳市 250 万元、宁乡市 200 万元、雨花区 150 万元、天心区 50 万元、岳麓区 50 万元。

8、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5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34.9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53.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77%，2020 年末结余资金 81.90 万元。其中：长沙县 115 万元、望城区 415 万元、浏阳市 973 万元、宁乡市 575 万元、芙蓉区 1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1.90 万元）、雨花区 50 万元、天心区 100 万元、岳麓区 165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水利建设类项目

1、“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根据市领导批示，综合河流水系的分布及治理现状等因素进行考虑，市水利局统筹安排了各区县（市）“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各区县（市）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上报实施计划，市水利局经研究下达实施计划。各区县（市）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市水利局进行抽查复核。

2、2019年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

市水利局下达《关于做好水毁修复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水毁工程进行摸底并建立台账，成立工作组对区县（市）上报的水毁水利设施修复项目进行督查。各区县（市）水利部门明确了负责人专门负责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作，对辖区内的水毁工程设施进行了登记造册，大中型水毁水利设施都制定了专项修复方案。市水利局将水毁工程修复补贴资金切块至区县（市）后，各区县（市）在27个重点水毁水利设施项目进行安排，同时将市级资金、区县（市）配套资金情况及施工方案报至市水利局备案。

3、2019年市级水利建设项目和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部门的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会议备忘录）、市级领导批示的请示文件等，市水利局对项目汇总审核，提出资金安排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各区县（市）水利部门统筹安排，村、镇、区（县）市各级负责项

目的建设和验收工作，市水利局对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二）小微水体示范项目

为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加快实施农村“五治”工作，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乡村清洁行动，市委市政府将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建设作为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进行推进。由市河长办会同市水利局组织示范片区申报工作，各乡镇（街道）向区县（市）河长办进行申报。各区县（市）河长办会同水务（农林水利）局进行核查后联合向市河长办、市水利局上报，并提交创建方案。根据各区县（市）上报情况，由市河长办会同市水利局对符合创建要求的片区进行审核，市人民政府审定。各示范片区建设实行区县（市）统筹、乡镇（街道）负责、村（社区）实施的模式推进，各区县（市）督促工作进度并上报。各区县（市）负责初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市河长办，市河长办根据区县（市）上报的初步验收结果，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民生实事办进行核查复检。

（三）2019 年防汛抗旱项目

市水利局根据 2017 年湖南省委水利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制定了 2019 年度防汛物资采购计划，上报市政府批准。长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编织袋、冲锋舟和块石，并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四）农村饮用水建设工程

市水利局将农村自来水入户任务具体分解到区县（市），

细分到了乡镇和村（社区）。建立了入户台账制度、月报制度，各区县（市）每月进行统计并上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对每月新增农村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和现场督导，对进度慢的区县进行及时提醒和警告，促进项目建设进度。市水利局督促各区县（市）在每月验收入户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和自来水入户任务完成情况验收。

（五）2019 年长沙县精准扶贫资金

项目为长沙县金井镇蒲塘村青山河段治理工程，长沙县发展委对项目立项进行可研批复，长沙县水利局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建设，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工程的招投标工作，于 2020 年 6 月组织项目相关单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和运营管理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市水利局向各项目单位转发了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07〕917 号）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436 号），下发了市财政局制定的《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长沙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0〕11 号），制定了《关于沟渠疏浚项目及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水发〔2011〕30 号）、《长沙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长水发〔2014〕184

号)、《长沙市湘江库区堤防河滩环境管理考核办法》、《长沙市湘江库区堤防河滩环境管理考核细则》、《长沙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长水发〔2018〕114号),各区县(市)水利局为落实上级精神,建立了更为具体的项目法人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等一系管理制度。

从抽查项目情况看,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但仍存在项目产出、项目审批、项目验收等方面欠到位的情况。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防汛抗旱取得成效

坚持以防为主,突出抓好三大工程、推进三个纵深、夯实三大保障,取得了未垮一库一坝、未溃一堤一垸、未发生群死群伤的防汛全面胜利。一是推进城乡防洪、水库保安和防涝排渍“三大工程”。完成大众垸等15个城乡堤防达标工程和黄材水库等除险加固工程,组织实施城区排水管网、涵闸、泵站改造,确保排涝“血管”畅通。二是推进领导联点、责任到人、隐患排查“三个纵深”。对全市627座水库、78个堤垸总长519公里的堤段明确了以村、社区为单元的防汛责任管护段,对重点区域明确了行政、技术和巡查三个责任人。汛前对全市所有在建重点工程、涉水项目、高排密封井进行排查,掌握防汛风险,落实度汛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点。三是加强人员、物资、技术“三

大保障”。组建市县防汛抢险技术支撑专家组，集结防汛抗旱队伍 4.5 万人。建立全市防汛抗灾物资联储联调体系，落实砂石和块石等主要防汛物资储备场地。建立覆盖所有重点水库、万亩堤垸、主要闸坝、重点截面的雨水情监测网络，做到实时、准确、全面监测雨水情信息。

（二）水利特色工作展现新亮点

水利特色工作展现新亮点。一是浏阳河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河流。浏阳河治理围绕“截污、提标、调水、监管”的思路，铺排重点任务 35 项，投入各类资金 8.46 亿元，高分通过国家验收，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河流。二是创建美丽河流、小微水体示范样板。成功打造 10 条市级美丽河流，50 条县级美丽河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了 30 个市级、100 个县级小微水体示范片区，以点带面推动农村人居水环境全面改善。三是创建百座放心满意小型水库。成功创建放心满意小型水库 100 座，长沙县获评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推动水库管理单位工程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和经济管理方面全面提升。四是完成《长沙市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十四五”及至 2035 年全市水安全的主要目标与任务，与城规、土规、交规同制定、同实施、同监管。

（三）水利工程建设实现新速度

一是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全年完成重点水利建设项目 54 个，椒花水库正式开工，白石洞水库实现下闸蓄水。二是河

湖治理工程成效显著。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巡河湖 10.75 万人次，解决问题 940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平均值优良率和市控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三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面提速。30 个单村供水工程提质改造项目全部完工，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农村自来水入户人口分别为 14.68 万人、10.98 万人，超额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四）扶贫工作圆满完成

项目实施解决了金井镇蒲塘村青山河段岸坡崩塌、淤积影响行洪的问题，提高了河道的防洪抗灾能力，满足了当地粮食生产灌溉用水需求，美化了河道景观，成为了当地人民群众休闲生活的好地方，促进了区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1、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一是部分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不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如：“一江六河流域治理水生态效益治理明显，社会满意度高”、“提升水利建设项目防洪性能，提升水库调蓄能力，防洪减灾能力提升率”等；二是部分效益指标虽为定量指标却无法衡量，如：“改善环境率 100%修复水生态 100%”、“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水平提升率 100%”、“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率 100%、水资源配置能力提升率 100%”等。

2、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自评报告基本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但部分项目自评报告未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

以上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部分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缺乏全局性、系统性及专业性，缺乏从绩效目标的设定提高绩效管理的意识。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长沙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编制年度水务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市水利局未制定水利公共项目申报指南，所有项目申报主体、申报范围、申报条件、补助原则、申报材料、申报要求、项目审核、否决事项、资金拨付、监管与验收、绩效评价等方面都未有明确规定。部分项目下达实施计划时也未对上述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

以上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一是不重视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未将年度申报指南的制定纳入日常工作；二是未将申报指南制定的工作分配到相应的科室和责任人。

（三）部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

部分项目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致使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部分无关联或关联度不高的项目也纳入资金

支出。浏阳市农业用水节约利用示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低压管道输水工程及配套泵站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和“一江六河”治理关联度不高，但获得“一江六河”专项资金 808 万元；岳麓区靳江河莲花段小微水体治理项目应在小微水体管治专项资金中安排补助资金，和“一江六河”治理无关联，但获得“一江六河”专项资金 100 万元。

以上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未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二是项目申报审核把关不严，流于形式。

（四）部分项目资金补贴超指标

2019 年所有公共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为“项目市县共同承担建设的项目原则上市级补助标准 50%，由区（县）市承担建设任务的项目，市级给予适当比例补助。”部分项目申报时市级补助资金已超过 2019 年绩效目标的成本指标所规定的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建设总投资	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占总投资比例
岳麓区靳江河左岸五星垵、花塘垵段大堤管涌及滑坡治理工程	300.00	200.00	66.67%
望城区团头胡护坡、涵管涵闸修复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浏阳市浏阳河、南川河干支流综合治理工程	1,300.00	1,000.00	76.92%

二是部分项目申报时多报建设总投资，获取的市级补助资金超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50%，与 2019 年公共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不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建设总投资	实际建设总投资	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占总投资比例
岳麓区龙王港滨湖路高排涵闸改造工程	200.00	104.57	100.00	95.63%
望城区沙河堤防治理工程	7,220.00	1,220.00	800.00	65.57%

以上问题存在的原因：一是在项目申报审核环节把关不严，未严格按制度或规定执行；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前期工作深度不够，导致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变更。

（五）建设项目管理不完善

一是市水利局下达部分项目实施计划时，内容不够详细，仅有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补助资金，未包括建设单位、实施期限等内容，且项目内容描述较简单。如：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时，项目建设内容多为 XX 镇 XX 村水利建设、XX 镇 XX 村水利设施改造等，没有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同时，由于项目批复内容简单，没有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未经过市水利局审批直接变更建设内容，给项目验收和检查带来困难。如：2019 年市级水利建设项目下达望城区智慧水利项目时无具体的建设内容，望城区 2019 年秋冬修计划中智慧水利项目实施内容为湘江沿线排口监控工

程和大众片区水利工程控制调度工程，项目未实施，2021年4月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调整望城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可研批复的通知》（望发改审〔2021〕205号），将该项目并入智慧城市项目，在2021年9月经望城区水利局第四批2020年秋冬修项目资金安排会议决议将智慧水利项目的市级资金100万元用于《长沙市望城区粉行泵站智慧改造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二是根据《长沙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入围水利项目实施计划在‘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市水务局对区县（市）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在市水务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各区县（市）先按补助额度的50%拨付资金，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再补拨余下资金”，市水利局2019年市级水利建设项目、2019年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计划未进行公示；现场检查时发现各级完成的水利建设项目均由本级负责验收，大部分项目验收结果未进行公示就已拨付资金，未查阅到上级水利部门的抽查结果，门户网站也未搜索到相关项目的抽查验收结果。

三是现场检查时发现个别项目未完工却已完成验收，且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如：望城区靖港镇柏叶村河岸及渠道垮塌整治项目草皮护坡尚未完成，就已通过竣工验收，在财评结果未定的情况下，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98%，合同规定结算付

至财评中心结算金额 95%，保留 5%的质保金一年后结清。

四是个别项目部分工程在项目实施计划下达之前已完成。如：宁乡市青山桥镇田心村渠道维护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此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是 2019 年 10 月下达实施计划。

五是村级项目集体讨论会议决议流于形式，会议决议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偏差。如：望城区乔口镇盘龙岭村精准扶贫虾田引水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村级会议决议将 100 万元用于 4 个虾池堤坡提质改造项目，同月 28 日村级会议决议将 100 万元用于 4 条水沟建设项目，两次会议决议将同一笔资金计划用于两个不同建设方案，现场评价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4 个虾池堤坡提质改造项目和 3 条水沟建设项目，与两次会议决议建设内容不一致。

以上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一是未建立健全详细的项目申报、审核、验收、抽查审核、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未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或补助资金大小规定项目申报资料的明细，未根据项目性质有针对性的制定单个项目的申报指南；二是制度落实不到位，执行力度不够，缺乏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上级水利部门对下级水利部门的监控力度不够；三是项目实施单位部分工作未落到实处，为完成验收工作而做验收资料，未将项目管理意识贯穿至整个项目实施过程。

（六）部分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如：浏阳市宏源水轮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因水毁垮方发生在汛期，为保证农田灌溉，只对垮塌的土方进行清淤疏浚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山坡处有多处黄土裸露现象，依然存在山体滑坡隐患，修复工程只暂时解决了春季播种农田供水的需要；浏阳市新光村水渠工程建设时间不足一年，现场查看已经有两处水渠因暴雨造成水泥浇筑边渠发生了毁损。

以上问题存在的原因：一是基层水利部门对项目工程质量的监控把关不严；二是基层水利部门对水利建设工作的设计不到位，未从长远的利益出发，仅解决了暂时性问题；三是上级水利部门的监控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

（七）建后管护不到位

水利工程重建设轻管理，建后管护不到位，导致建设项目出现毁损，达不到预期效益。如：望城区乔口镇盘龙岭村精准扶贫虾田引水工程里的引水沟渠被杂草覆盖，排水效果受影响；望城区黄龙河水库整治工程已完成不足1年，生态护坡出现多处黄土裸露现象，无法有效起到水土防护作用；望城区沙河堤防治理工程已完成也不足1年，生态护坡出现多处轻微坍塌，草皮护坡多处因附近居民种菜被破坏，失去生态防护效果。

以上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一是接收部门不重视水利工程维护，未进行定期巡查；二是维护水利设施的社会宣传工作不到位，未引起群众的重视。

八、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2018-2019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如下问题：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迟缓，资金使用绩效不佳；部分项目验收工程量与现场勘查情况存在偏差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流程监管不到位的情况；部分项目资料归档有欠缺，基础工作不扎实；部分项目的前期计划目标未执行到位；部分项目建设工期未严格按发改部门的批复执行；部分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力度不强；部分项目存在现金支付、凭证附件不完整及未完工先行拨付款项的情况；部分项目资金未经审批调整使用用途；部分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造成项目产出不佳。

经检查相关文件，长沙市水利局上述问题部分已整改，取得良好的效果，部分问题未整改的已出具了说明，截至绩效评价日部分项目仍存在资金使用绩效不佳、前期计划目标未执行到位、部分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导致监管力度不够、未完工先行拨付款项、后期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其余问题已整改。

九、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

紧密相关。二是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三是绩效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能如期实现，不能过高或过低，且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自评工作是为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自评报告要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阐述。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市水利局应制定年度或项目的申报指南，对申报主体、申报范围、申报条件、补助原则、申报材料、申报要求、项目审核、否决事项、资金拨付、监管与验收、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三）制定或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应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单位和对象、开支范围、分配标准、审批流程、验收标准和责任追究，避免出现项目分类混乱的情况。项目申报审批和资金分配应严

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做到有据可依，公平合理。

（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市水利局下达项目计划时，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建设单位、实施期限、建设地点等内容，项目内容要包含具体的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重视项目前期调研和申报工作，进行可行性评估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变更应向上级水利部门报批，未经审批的验收时视同不合格项目。

二是将项目管理落到实处，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条例规定》、《长沙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文件，把好项目立项、申报、审核、公示、验收、资金拨付等重要关口，层层落实，分级把关，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坚决杜绝项目管理工作上的瑕疵和漏洞。

三是完善水利建设项目合同相关制度，出具水利建设项目合同范本，明确水利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的方式和比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避免出现超付工程款的情况。

四是市级和各区县（市）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修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使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

（五）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

对部分项目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层层落实责任

制，并加强监督和检查。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应充分考虑社会效益减少缺陷处理的影响面，尽可能采取局部返工和修复的方法。同时，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核和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使专项资金的使用发挥更好的效益。

（六）建立建后管护制度

建立建后管护制度，进一步强化建设管理责任，巡查执法和社会宣传相结合，使得更多人能够充分认识到水利工程的价
值，确保水利工程能够发挥出长期性建设效益。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水利局基本完成 2019-2020 年的绩效目标，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90.04 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